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聘任张泽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张泽修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张泽修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泽修先生的提名资格、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泽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范志鹏、杜守颖、张磊、陈蕾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2024年1月30日